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24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4445.tif)

主旨：檢送101年2月17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陳政務委員振川、本院陳政務副秘書長士魁、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本：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17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主任委員宜樺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本年度降雨趨勢展望。

決定：

（一）洽悉。

（二）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極端降雨是台灣地區風災、水災最大威脅，今年氣候受到反聖嬰現象影響，須嚴防梅雨鋒面、西南氣流及颱風所構成之威脅，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持續加強預報及監測，以在汛期期間提供防救災單位更精準之決策依據。

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規劃建置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建置案，係針對民眾可能遭受之災害侵襲提供及時預警通報，以利民眾採取離災、避災作為，對於降低人命傷亡具有相當大的助益；本案請通傳會及消防署依業務分工通力合作，期能縮短建置時程，儘早完成啟用，另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1次會議核定。

三、「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1梯次(98-100年)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鄉(鎮、市、區)公所位居災害防救工作第一線，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全國尚有233個鄉(鎮、市、區)未參與本計畫，為強化全國基層災害防救能量，本計畫有持續加速推動之必要，請內政部儘速擬訂第2期計畫，集中經費人力，並有效結合民間力量資源(紅十字會、慈濟、一貫道、佛光山、天主教等團體)推動辦理，以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

四、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年度上半年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及下半年實施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相關部會除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防汛整備工作外，並應確實督導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
- (三) 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可結合民間力量資源(紅十字會、慈濟、一貫道、佛光山、天主教等團體)，實質擴大民眾參與層面，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四) 可就防救災區域簡訊及山地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已完成建置項目，納入災害防救演習實際驗證成效。
- (五) 請相關部會依規劃額度編列10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所

需預算經費。

五、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合作。

決定：

(一) 洽悉。

(二) 災害防救工作確實不是公部門所能獨立擔綱，更需要民眾、志工及企業等私部門共同努力。本案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合作之方向正確，惟參與對象、方式及項目仍有許多拓展空間(例如：內政部「防救災雲端計畫」項下網路報案系統等)，請相關部會持續研究規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以建構完整之災情通報機制。

(三) 本案請相關部會依分工事項，在互惠互利前提下加速推動辦理。

六、2011年泰國洪災之成因與借鏡分析。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分析報告所提數項值得我國借鏡檢討之處，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彙整資料送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陸、討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1次會議議程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請於會報提報「東日本大震災周年-日本政府相關對策與活動」，並將修正後之議程簽報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臨時動議

提升軍方及民間災害搜救能力。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本案暫緩辦理，請內政部與國防部再行磋商，並將結論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捌、散會 (15 時 00 分)。